合同

编号: 11N457643540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第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 单价	小计
1	[2025]1096号	财产保险(含无 人机保险)、等 任保险、学平 险、食品梯责任 任险、雇主责任 保险、企 险、公众责任保	-	-	品牌:	10	项	450.00	4500.00
合	·同总价(元)	4500.00							
合	司总价 (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096号	财产保险服务	10	4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151090231027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